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主要交易

出售

永貴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永貴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94,300,000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本公司之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由於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合共810,555,10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現正尋求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書面批准出售事項，藉此取代正式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不會就取得有關批准遇上任何困難。待接獲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上述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出售事項其他相關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12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永貴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94,3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股份即永貴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94,3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現金80,000,000港元，可於(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下獲退還；
- (b) 買方須於成交後14日內向賣方進一步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及
- (c) 買方須於成交後45日內向賣方支付餘下現金代價64,3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i)出售集團於2012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將先前注入出售集團旗下中國實體之資金遣回香港所產生估計開支及機會成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一節)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致股東之通函獲聯交所批准(或聯交所並無就刊發上述通函提出任何異議)、該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聯交所未有提出或施加任何本公司所不能接受之異議或條件，以及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責任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除向買方退還先前支付之部分代價外，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成交

成交將於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工作天(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抵押

為確保買方如數準時支付代價，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同意於成交後訂立(i)押記契約；及(ii)股東貸款債權抵押契約。

根據買方將向賣方提供之押記契約，買方將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銷售股份抵押予賣方，作為買方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持續擔保。

根據買方與永貴及賣方將於成交後訂立之股東貸款債權抵押契約，買方將以抵押形式向賣方轉讓其於股東貸款項下之一切權利、擁有權、權益及利益，作為買方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持續擔保。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以及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2012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永貴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永貴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永貴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

出售集團原由本集團成立以於中國發展小額貸款業務，惟一直未有就此展開任何業務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一節。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出售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2011年9月6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12年10月31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註冊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至 2012年3月31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29	246
除稅前利潤／(虧損)	595	(1,020)
除稅後利潤／(虧損)	464	(1,020)
	於 2012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2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虧絀(包括股東貸款)	(559)	(1,02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預期餘下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800,000港元，即代價與出售集團於2012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間之差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一節。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永貴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與負債及溢利與虧損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先前計劃收購一家中國公司部分權益以於中國發展小額貸款業務，並就此成立出售集團及向出售集團旗下中國實體合共注資約人民幣16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上述交易其後告吹。

基於現行經濟環境，本集團無法於上述交易告吹後在中國覓得任何投資機遇。因此，本集團擬將上述資金遣回香港，用於不時可能湧現之其他投資機遇。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為出售集團旗下相關中國實體進行清盤以將上述資金遣出中國，需時至少六個月以供本公司完成一切所需清盤程序，並須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最終審批後方能成事。因此，除就出售集團旗下相關中國實體進行清盤產生額外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用及人力資源成本)外，將上述資金遣回香港所需時間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

透過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賣方)可向買方收取代價，董事認為此乃收回上述資金之便捷做法。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保留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將為餘下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有助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令餘下集團可於其他商機湧現時加以把握。董事認為，上述出售事項之好處足以彌補餘下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未經審核虧損約2,8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

- (a) 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由鄭松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直接擁有341,773,453股股份及468,781,655股股份，即合共擁有810,555,10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2%)，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
- (c) 本公司現正尋求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書面批准出售事項，藉此取代正式股東大會，

如接獲鄭松興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之書面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於2012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重慶大松」	指	重慶大松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美企業及鄭妙芳分別持有99.94%及0.06%股權
「重慶大源」	指	重慶大源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美企業及鄭妙芳分別持有99.99%及0.01%股權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具「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涵義
「大美企業」	指	大美(重慶)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由永貴及深圳大美分別持有99%及1%合伙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

「出售集團」	指	由永貴、深圳大美、大美企業、重慶大松及重慶大源組成之實體集團
「永貴」	指	永貴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2年12月14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優爵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一股永貴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永貴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貸款」	指	永貴結欠賣方之貸款197,669,723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大美」	指	深圳大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貴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永滿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民生金融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2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